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娜	王妍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电话	010-62980022	010-62980022	
电子信箱	ir@telesound.com.cn	ir@telesoun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295,099.25	90,517,214.51	-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95,596.97	3,485,120.83	-6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77,569.21	1,413,207.36	-1,54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37,278.28	819,099.66	-6,24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2	0.0426	-6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2	0.0426	-6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49%	-2.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3,546,620.24	903,853,512.42	1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1,174,924.22	731,794,933.62	5.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6%	29,590,000	29,590,000	质押	19,487,900
谭政	境内自然人	14.34%	11,735,400	11,735,400		
聂蓉	境内自然人	4.65%	3,801,600	3,801,600		
刘孟然	境内自然人	4.19%	3,432,000	0	质押	599,521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3,240,400	0		
谭天	境内自然人	1.61%	1,320,000	1,320,000		
刘建文	境内自然人	1.14%	931,250	931,250		
聂红	境内自然人	1.02%	832,906	0		
楚林	境内自然人	0.98%	798,000	598,500		
李夏	境内自然人	0.79%	646,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政与聂蓉为夫妻，谭天为谭政、聂蓉之子，谭政、谭天合计持有天福投资100%股权，谭政、聂蓉、谭天与天福投资为一致行动人；2、刘建文及其配偶持有合畅创投100%股权，刘建文与合畅创投为一致行动人；3、聂红系聂蓉之妹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声迅转债	127080	2022年12月30日	2028年12月29日	20,805.68	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5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格为面值的115%（含最后一年利息）。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8.78%	19.0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65	-

三、重要事项

无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政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王妍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妍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51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436,912.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082,687.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4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20）第21003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808.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711.7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0.1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23.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2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034.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5.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918.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918.76
差异		G=E-F	0

注：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4,918.76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378.7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540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万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010.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472,989.57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月6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月9日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0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347.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42.6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5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442.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921.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921.19
差异		G=E-F	0

注：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2,921.19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6.1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2,90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中邮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尚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与西部证券、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并与中邮证券、北京银行上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与湖南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银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北京中关村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8761800037635389	3,787,566.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322070908598	
合计		3,787,566.51

注1：募集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专户，已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销户，注销日余额842.20元（含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与原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4,540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中相关内容。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5131	111,219.10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5130	50,697.71
合计		161,916.81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22,905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中相关内容。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24.4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104.21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4,128.64万元。详见公司在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赎回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1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	2022年12月10日	20,000,000	3.00%
北京中关村银行1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	2022年12月15日	25,400,000	3.00%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000	2022年12月30日	0	2.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到期赎回金额：45,400,000元。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赎回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3,935,000	2023年1月20日	9,050,000	3.00%
北京中关村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0	2023年1月20日	40,000,000	3.60%
北京中关村银行6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80,000,000	2023年1月20日	180,000,000	3.8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到期赎回金额：229,050,00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对于公司保持持续研发优势及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08.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3.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3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121.43	21,121.43	1,323.15	16,348.09	77.40%	2023/11/3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9,686.84	9,686.84		9,686.84	100.00%	2023/11/3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808.27	37,808.27	1,323.15	33,034.93	87.3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1月30日。详见公司在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因“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测算项目收益，故未进行财务评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47.3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2.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2.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否	14,650.34	14,650.34	2,366.40	2,366.40	16.15%	2024/12/31		不适用	否
2、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696.96	12,696.96	2,076.22	2,076.22	16.35%	2024/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47.30	27,347.30	4,442.62	4,442.62	16.2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王妍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王妍妍女士已于2020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王妍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妍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电话：010-62980022

传真：010-62985522

邮箱：ir@telesound.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简历

王妍妍，女，199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妍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雪莱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桃华	潘晓媚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电话	0757-86695590	0757-86695590	
电子信箱	zhangtaohua@cnlight.com	zjb@cnligh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988,901.23	68,485,121.74	-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4,283.81	-44,768,466.90	9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97,826.90	-45,497,453.98	8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162,202.68	5,209,162.65	2,47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399	9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399	9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5,776,583.38	742,399,695.32	-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950,242.07	324,221,986.50	-0.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80,263,648	0		
戴俊威	境内自然人	7.18%	80,000,000	60,000,000		
陈建忠	境内自然人	4.49%	50,000,000	0		
广东粤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50,000,000	0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3.92%	43,642,059	0	质押	42,498,162
					冻结	43,642,059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21,240,000	0		
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1,000,000	0		
北京亚胜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0,000,000	0		
杨天荣	境内自然人	1.44%	16,000,000	0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1.39%	15,531,678	11,648,758	冻结	15,531,6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为佳德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俊威。戴俊威控制佳德轩、尚凡资本。佳德轩、戴俊威、尚凡资本系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建忠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回购义务风险

本公司于2018年和普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普洱市展翼置业有限公司、普洱鑫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书》，成立普洱普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普顺”），同时约定普洱普顺购买本公司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充电桩产品。本公司承诺为普洱普顺在2019年前生产的、本协议项下充电桩产品推荐新客户，普洱普顺应当给予本公司推荐的客户18个月货款账期。同时，上述产品普洱普顺在6个月内未能实现销售或本公司推荐的客户未能完成销售的，本公司同意2018年按照每台5万元价格向普洱普顺回购，2018年后回购价格按市场行情调整（运费由普洱普顺承担），回购的产品普洱普顺同意给予本公司18个月货款账期。2019年10月，本公司已经处置持有的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的全部股权，以上《合资协议书》中本公司的回购义务并未解除。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对普洱普顺未最终出售的充电桩具有按照目前市场价格回购的义务。目前，公司与普洱普顺就相关回购日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尚未协商达成一致。如公司后续实际进行回购，则会带来公司资金流动压力增加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普洱普顺沟通商谈并妥善处理回购事宜。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　76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先生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8月）、《公司章程》（2023年8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年8月）。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年8月）。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年8月）。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年8月）。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8月）。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8月）。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2023年8月）。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8月）。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3年8月）。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2023年8月）。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3年8月）。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2023年8月）。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8月）。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年8月）。

1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将制度相关内容整合纳入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年8月）。

2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废除〈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整合，故废除《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

2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废除〈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整合，故废除《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2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废除〈信访维稳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整合，故废除《信访维稳工作条例》。

2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废除〈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整合，故废除《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

2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14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文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废除〈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废除《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废除〈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9月1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星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废除〈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